

镇雄县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地方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经镇雄县财政局汇总，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及乡镇 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镇雄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788.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06.17 万元，增长 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6 万元，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28%；公务接待费 1125.28 万元，减少 65.88 万元，下降 5.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04 万元，减少 27.56 万元，下降 2%；公务用车购置 299.64 万元，上年无此预算数。

镇雄县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2788.56
1、因公出国（境）费	10.6
2、公务接待费	1125.28
3、公务用车费	1652.6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04
（2）公务用车购置	299.64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一是长期以来，我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降低或减少行政运行成本，目前“三公”经费预算已处于一个较低水平，加之全县脱贫攻坚处于关键时期，各单位均需要大量的时间下到基层和开展其他工作，我县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不能实现像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二是2019年镇雄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但由于公务用车改革以来，部分公务用车老化和公安等部门执法执勤用车需要，需要进行公务用车购置，所需经费299.64万元。以上原因造成2019年我县“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年初预算有所增长，若不考虑公务用车购置因素，我县“三公”经费预算实际下降93.47万元，下降3.62%。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规定及省、市、县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附：“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三公”经费：按照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全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全县各部门、乡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和乡镇(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全县各部门、各乡镇“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各乡镇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与部门、乡镇直接联系。